

##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培训活动。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第六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审计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二）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公司各项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

（五）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与计划进度和收益相符；

（七）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九）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十）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十一）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八条**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中就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报公布前，独立董事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非知情人员泄露年报的内容。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半数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